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6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宏通汽車百貨行
相　對　人　許進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進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進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核聲請人於聲請狀所載，並無陳明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本院尚難認定其已符合民事訴訟法所定之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5日裁定限期命聲請人補正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是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